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1〕111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广太镇“9·06”工人气体中毒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广太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15时20分许，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W46井座内，发生一起工人在检查污水管道是否流通的过程中，因气体中毒造成1死2伤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广太镇“9·06”工人气体中毒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2号），调查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广太镇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广太镇“9·06”工人气体中毒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广太镇“9·06”工人气体中毒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12月1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广太镇“9·06”工人气体中毒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魏智勇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同志。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普宁市广太镇“9·06”工人气体中毒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6日15时20分许，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W46井座¹内，发生一起工人在检查污水管道是否流通的过程中，因气体中毒造成1死2伤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广太镇“9·06”工人气体中毒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42号），调查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广太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¹ 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一共包含318个井座，从W1井座至W318井座依次排序，其中W46井座位于广太镇仁美村广太街，距离广太镇卫生院约180米。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W46 井座内，该井座井盖（即井座出入口位置）直径约 0.6 米，井座内部呈圆柱状，直径约 1.5 米，深度约 3.7 米，在距离井座底部 0.4 米处连接一条管径约 0.4 米的污水管道。事发前，该井座底部的污水管道被木板堵住管道口，导致管道内污水无法流通；事发时，工人瞿政华²已使用铁锹将管道口处的木板完全撬开；当完全撬开木板时，瞿政华随即昏倒在井座内。

（二）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普宁市广太镇；

工程内容：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能力 1600 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一体化 A²O 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新建配套污水处理收集主次干管总长约 8.8 公里；

工程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直至事故发生时，该工程未进行验收。

（三）相关单位情况

1、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7，法定

² 瞿政华：死者，男，57 岁，籍贯贵州省铜仁市，身份证号码：522221196406262435，系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代表人：方创熙，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营业期限：长期，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证书编号：D144030505；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该公司系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2、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3383276339，负责人：卢文伟，经营范围：联络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营业期限：长期，地址：普宁市赤岗镇青屿村洪棉公路北65号。

该公司系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机构，负责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施工建设。

3、广东海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09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7887893N，法定代表人：陈海军，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营业期限：长期，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证书编号：E244055092，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北翼7层。

该公司系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4、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0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2WNFP5J，法定代表人：杨葵龙，经营范围：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等，营业期限：长期，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三路中段凤林经联社寨前综合楼 8 楼 808 号。

该公司系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

（四）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1、施工合同签订情况：2019 年 12 月 27 日，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与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城污 SG2019[021]）。

2、监理合同签订情况：2019 年 12 月 27 日，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与广东海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3、劳务分包合同签订情况：2020 年 4 月 18 日，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与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劳务分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2020-劳务分包-市政-019）。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检查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

工程项目所有污水管道的流通性是否完好，具体工作由现场施工负责人李记发³负责落实。2021年9月6日，李记发组织安排工人李镇鹏⁴、武进刚⁵、瞿政华共三人一起检查污水管道是否流通，由李记发带队从W48井座检查至W46井座，工人没有具体分工。14时10分许，当李记发一行人检查到W46井座时，发现该井座里面的污水管道口堵着一块木板，导致该管道里面的污水无法流通，他们就进入井座内使用铁锹将堵在管道口的木板撬开一定位置，使管道内的污水能够流通，撬开后管道里面的污水开始流出，并散发出臭味，于是他们决定暂时先离开井底，来到地面上等待抽水机将井底污水抽干后再下井去将木板完全撬开。15时10分许，工人瞿政华一人拿着一把铁锹顺着井座的楼梯再次爬到井底，将堵住污水管道口的木板完全撬开，李记发、李镇鹏、武进刚三人则在地面上等待着，当瞿政华将木板完全撬开时，瞿政华头朝下倒在了井底里面。武进刚见到这种情形，于是马上顺着井座楼梯爬下去，想将瞿政华拉上来，但是当武进刚下到井底，刚用手抓住瞿政华的时候，武进刚喊着：“头晕顶不住了”，随后就昏倒在井里。此时，李镇鹏就连忙下去想把武进刚拉上来，在李镇鹏下到井底的时候，突然感觉到自身头晕不适，于是马上爬回到地面上，随后就昏倒过去。这时，李记发找

³ 李记发：男，53岁，籍贯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11176630，系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

⁴ 李镇鹏：男，54岁，籍贯广东省普宁市，身份证号码：440527196712063533，系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⁵ 武进刚：男，51岁，籍贯安徽省凤台县，身份证号码：340421197002205231，系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工人。

来了绳子绑在自己身上，并喊来周围群众，告诉周围群众在他拉人上来的时候，帮忙拉绳子救人，然后独自一人爬下井底，先后将武进刚、瞿政华救到地面上来。随后，李记发立刻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后来瞿政华被送到广太镇卫生院的时候已经确认抢救无效死亡，李镇鹏、武进刚二人则在广太镇卫生院接受初步治疗后，转至普宁市人民医院继续接受治疗。

事故发生后，市城管执法局、广太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经过及探望伤者情况，成立事故处置协调领导小组，协调事故相关处理工作，全力做好死者瞿政华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安置工作。经多方努力协商，施工方代表同死者瞿政华家属于9月10日达成赔偿和谅解协议，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工人瞿政华一人死亡，工人李镇鹏、武进刚二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四、死亡原因分析

（一）W46井座气体检测情况

广东粤峰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W46井座内气体成分进行检测，检出W46井座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硫化氢等气体，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为：粤峰环检（2021）第（091515）号）。

（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情况

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9月17日对瞿政华血样（编号：DH2021217-1）进行毒化检验，未检出常见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未检出常见巴比妥类、苯二氮卓类镇静剂安眠药成分，未检出毒鼠强成分，检出硫化氢成分，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为4.6%，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汕大司法鉴定中心[2021]毒鉴字第217号）。

（三）死因鉴定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9月24日对瞿政华尸体进行死因鉴定，死者全身未见明显机械性外力作用致死征象，死者尸表未见明显明显溺水征象，死者血样中检见硫化氢成分，结合案情及现场勘验分析，对瞿政华作出“符合硫化氢中毒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1〕255号）。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工人瞿政华下井作业前，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⁶，违反施工作业操作规程⁷；武进刚、李镇鹏等人施救不当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工人瞿政华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对施工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识别能力不足。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2、现场施工负责人李记发对现场施工管理存在疏忽⁸，没有对工人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没有督促工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没有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3、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⁹，导致从业人员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不清晰¹⁰。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普宁市广太镇“9·06”工人气体中毒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薄弱、未按施工方案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1、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劳务施工，在未通知相关单位情况下未按施工方案私自作业，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¹处以罚款。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能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履行了职责，且该起事故是在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未告知情况下擅自作业时发生的，建议不予处罚。

3、广东海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定期组织现场安全周检查，组织安全总结会，能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履行了职责，且该起事故是在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未告知情况下擅自作业发生的，建议不予处罚。

七、对有关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人员

1、瞿政华，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施工方案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武进刚，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工人，未按施工方案作业，施救不当致使自身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3、李镇鹏，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未按施工方案作业，施救不当致使自身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二）建议其他处理的人员

1、李记发，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劳务施工现场负责人，对现场施工管理存在疏忽，未能督促工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没有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以致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陈明容，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负责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劳务施工相关事项协调工作，对李记发等人未能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督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3、林嘉仕，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项目负责人，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负责人，对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八、属地监管人员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王喜昭，中共党员，普宁市城管执法局污水股股长，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管理小组副组长，对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其存在事故隐患。

2、陈克添，中共党员，普宁市城管执法局职工，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对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其存在事故隐患。

3、王楚廷，普宁市城管执法局工勤人员，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对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其存在事故隐患。

4、钟港清，普宁市城管执法局办事员，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对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其存在事故隐患。

5、颜桂周，中共党员，普宁市广太镇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对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其存在事故隐患。

6、蔡子文，中共党员，普宁市广太镇执法服务中心办事员，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对普宁市广太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其存在事故隐患。

九、属地监管单位情况

1、普宁市广太镇政府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责成广太镇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普宁市城管执法局对行业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责成城管执法局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十、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为深刻吸取普宁市广太镇“9·06”工人气体中毒死亡一般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一）市城管执法局、广太镇政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央企、国企、省企在普建设项目开工前要严格落实项目开工报备手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事故。

（二）广东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分包工程禁止“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行为；要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整治力度，彻底消除事故隐患；要明确岗位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确保运营安全无事故。

（三）广东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防范措施如实的告知员工，保证员工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严禁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的现象发生；要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